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医院感染病防治大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市晋安区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市晋安区医院感染病防治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的“福州市晋安区医院感染病防治大楼建设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威海巷北侧。扩建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为131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906.18平方米，新增床位70张，扩建后全院设置床位570张。

二、本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检验科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一并依托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消毒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至感染病防治大楼楼顶排放，排放筒高度 45m；现有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至二期门诊病房综合楼楼顶排放，排放筒高度 60m；检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至感染病防治大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浓度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院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4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检验科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扩建后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感染病防治大楼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5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7、总量控制：扩建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leq 16195.05\text{t/a}$ 、 $\text{COD}\leq 0.81\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81\text{t/a}$ ，扩建后全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leq 156574.05\text{t/a}$ 、 $\text{COD}\leq 7.829\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783\text{t/a}$ 。

三、本扩建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